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54號

聲 請 人 台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光治

相 對 人 孫家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整，及自本裁定
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
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前經最高法院110年
度台上字第552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確定，相對人應負
擔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三審所支出之律師酬金新臺
幣（下同）3萬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964號裁
定核定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